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 698 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姚爽	联系电话	13586038047
公示信息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胡秀锋 1305860130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制表人：胡秀锋 制表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联系电话：1305860130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 XTZY25007《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概况及《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技术审查意见：

- 1、《评价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2、《评价报告》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 3、《评价报告》对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 4、《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 5、《评价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 6、《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意见：

- 1、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 2、补充本项目制冷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堆场、供热系统等辅助生产单元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 3、补充本项目生产车间丙酮使用过程拟采取防毒设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需经专家组组长签名确认通过。

专家组组长：尹永富

专家组成员：陈淑娟 张英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查专家名单

项目名称：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

评价报告名称：《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书编号：XTZY25007

评价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秀峰

审查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审查地点：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 位	职 称
尹灵富	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尹月英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陈安斌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管医师

专家组组长：尹灵富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浙江玖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 XTZY25007《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亿片抗肿瘤片剂/胶囊、39 亿片固体片剂/胶囊等制剂项目，抗新冠病毒药物阿兹夫定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充分细致的讨论，提出了对该《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评价单位对该《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结果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正稿页码
1	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已修改，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报告第 49-59 页
2	补充本项目制冷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堆场、供热系统等辅助生产单元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已修改，补充本项目制冷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堆场、供热系统等辅助生产单元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报告第 32-43 页，109-113 页，126-136 页，第 104-105 页
3	补充本项目生产车间丙酮使用过程拟采取防毒设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修改，补充本项目生产车间丙酮使用过程拟采取防毒设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报告第 105 页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专家组长复核意见：已将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专家组长签名：罗英富

2025 年 9 月 25 日